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00至2017年3月17日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5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1.1.2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1.1.3 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1.1.4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1.1.5 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1.1.6 选举余絢先生为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1.2.2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1.2.3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1.2.4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2.1 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 2.2 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 4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405 室证券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689 号金座 A2405 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人：杨志春、李晓波

电话：（0551）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6577100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		
议案 1 的子议案①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②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③	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④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⑤	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⑥	选举余絢先生为董事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议案 1 的子议案⑦	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⑧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⑨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 1 的子议案⑩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		
议案 2.01	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股东投票权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议案 2.02	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议案 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授权指示以具体票数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的子议案①	选举刘浩先生为董事	1.01
议案 1 的子议案②	选举戴登安先生为董事	1.02
议案 1 的子议案③	选举黄跃明先生为董事	1.03
议案 1 的子议案④	选举李承波先生为董事	1.04
议案 1 的子议案⑤	选举张同祥先生为董事	1.05
议案 1 的子议案⑥	选举余絢先生为董事	1.0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的子议案⑦	选举刘京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
议案 1 的子议案⑧	选举陈结淼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议案 1 的子议案⑨	选举方福前先生为独立董事	2.03
议案 1 的子议案⑩	选举李姝女士为独立董事	2.04
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01	选举龚俊先生为监事	3.01
议案 2.02	选举罗文萍女士为监事	3.02
议案 3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总议案表示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

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次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监事，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会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